

潼南区妇女发展规划

(2021—2030年)

妇女是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妇女事业的进步与发展也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为了推动妇女和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深入贯彻《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依据《重庆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重庆市潼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所确定的规划目标任务，乘“撤县设区”的东风，借“成渝双城经济圈”发展机遇，狠抓工作落实，基本实现了《纲要（规划）》提出的各项主要目标，全区妇女事业发展水平显著提高。

——**妇女健康水平得到有效改善。**潼南区积极筹集资金，不断完善基层卫生服务网络，区妇幼保健院成功创二甲；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增建综合大楼，基层卫生院标准化建设率达100%；建立常态投入机制，将“两癌”筛查范围扩大至所有已婚妇女，在全市率先启动超早期宫颈癌筛查项目，打牢公共卫生工作基

基础；全面实施“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母亲邮包”“母亲健康快车”等民生实项目，全区妇女健康指数不断提高。孕产妇住院分娩达100%，剖宫产率下降至40.04%，高危孕产妇住院分娩率已达100%，全区孕产妇死亡率呈持续走低态势。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92.43%，比2011年上升7.27个百分点。妇女健康领域核心指标均已达到纲要（规划）目标值。

——**妇女受教育水平不断提高。**依托区委党校、各类成人学校、职业学校、就业培训中心、红岩网、妇女远程教育网等渠道，开展各类妇女培训600余场，培训妇女3万余人；开展“幸福微课堂”“百千万巾帼大宣讲”“巾帼培训进乡村”“巾帼培训网络学”女性素质提升公益培训1500余场。通过在岗农民工技能提升培训、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四新”女带头人培训、家政培训、手工制作、农村电商、种植养殖等实用技术培训，有效地促进了农村妇女教育，提高了妇女劳动技能、科技水平和应用能力。持续实施“希望工程”“春蕾计划”等民生项目，资助贫困女童完成学业；成立潼南区职教中心，加强职业教育；我区成人识字率达到92.27%，女性青壮年文盲率下降至0.04%。

——**妇女合法权益受保护程度切实增强。**大力实施普法宣传，开展“建设法治中国·巾帼在行动”“千万妇女大学法”各类宣传活动千余场次，大力宣传《宪法》《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婚姻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发放宣传资料 10 万余份，引导妇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区法院、区公安局、区妇联协同推进实施“一站式”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机制；积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在全市率先实施家暴告诫制度；家庭暴力投诉站点实现区、镇街、村社区三级全覆盖，现有家庭暴力投诉站点 331 个、家暴庇护所 3 个、咨询站 24 个；有力打击侵害妇女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十年来破获强迫、引诱、容留妇女卖淫案件 92 件，破获强奸案件数 113 件，办理妇女儿童法律援助案件 1400 余件。

——妇女参与经济发展能力与社会福利保障水平明显提升。

大力扶持妇女创业，筹建“巾帼创业就业培训中心”1 个，“巾帼创业就业培训点”7 个，成立巾帼创业导师团 1 个，加大对妇女创业的指导和帮扶力度，提高妇女创业能力。积极通过小额担保贷款、微型企业创业、“春风行动”、女性专场招聘会等政策措施，促进女性创业就业。十年来，职业技能培训 4.68 万人次，其中女性占比达 84%，女性就业占比逐年上升。社会保障水平明显提升，2020 年末，城镇女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3.03 万人，占 46.5%；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女性参保人数 34.5 万人，占 48.3%；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38.82 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参保率持续稳定在 95%以上。

——妇女生存发展环境持续优化。依托重庆市首个家风教育基地杨尚昆故居，大力培育、选树“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绿

色家庭”等先进典型；加强对“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标兵”“最美巾帼奋斗者”等优秀女性典型的宣传，形成了良好社会风尚。立足“双百城市”定位，大力实施城市品质提升、改水改厕、乡村振兴、环境保护战略，妇女生活发展环境持续优化。截至2020年，人民生态公园等24个公园开园投用，隆鑫商圈等商业综合体开业运营，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0.1 m²/人；改造农村危房7573户、厕所4.2万户，农村公路社社通畅，乡村振兴扎实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全面完成145项目标任务；实施涪江流域综合治理PPP项目，按期完成渔船退捕禁捕，涪琼两江水环境持续改善；2020年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43天；森林覆盖率提高至41.7%。各镇街分设“残疾人社区康复示范站”；304个村（社区）实现了“妇女之家”建设全覆盖，新的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纳入区群众艺术中心总体规划。

在取得显著成绩的同时，由于受疫情等因素影响，我区妇女发展仍面临着诸多现实问题与挑战：城乡、区域和群体之间妇女发展不平衡、不协调的问题仍然存在；妇女依法维护合法权益有待进一步增强；女性人才培养力度和妇女民生实事项目有待进一步加强。全面提高妇女综合素质，推动男女事实平等，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仍是一项长期任务。

未来十年，我国处于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关键时期，妇女事业面临重大发展机遇。站在新

的历史起点，要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团结引领广大妇女在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的新征程中，努力贡献潼南女性力量，充分彰显新时代巾帼风采。

专栏 1 潼南区妇女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主要统计指标	单位	2010年数据	规划目标	2020年完成情况
1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其中，女生	%	87.4	98	99.1
2	高中阶段教育女性毛入学率	%	48.93	50	97.3
3	孕产妇死亡率	1/10万	25.14	<20	0
4	妇女常见病筛查率	%	61.01	>85	86.36
5	宫颈癌死亡率	1/10万	——	降低	3.17
6	乳腺癌死亡率	1/10万	——	降低	3.44
7	生殖保健知识普及率	%	95.1	>95	98.8
8	婚前医学检查率	%	0	提高	43.16
9	孕妇产前检查率	%	92.71	提高	97.82
10	孕产妇住院分娩率	%	95.07	>98	100
11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	——	提高	100
12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81.85	>90	92.43
13	剖宫产率	%	58.4	控制	40.04
14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二类区县：江北区、沙坪坝区、北碚区、潼南区，渝西片区	%	21.1	85%	89
15	人口自然增长率	‰	3.68	控制	1.53
	出生婴儿性别比（以女孩为100）	X:100	105	控制	107
16	妇女人均预期寿命	岁	/	77.5	81.19
17	由就业培训中心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举办的职业技能培训中女性所占比例	%	47	提高	69

18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公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其中: 女性	万人	0.75	提高	0.86
19	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其中: 女性	万人	0.1	提高	0.22
20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其中: 女性	万人	0.006	提高	0.04
	所占比例	%	/	>35	30
21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其中: 女性	万人	1.41	增加	3.49
22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其中: 女性	万人	14.22	增加	19.67
23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其中: 女性	万人	0.69	增加	2.26
24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其中: 女性	万人	0.78	增加	2.35
25	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女性比例	%	40.99	增加	43.17
26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女性比例	%	44	增加	46.5
2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女性比例	%	48	增加	48.35
28	城乡低保对象人数, 女性	万人	0.4077	减少	0.103
	农村五保对象人数, 女性	人	310	减少	281
29	村民委员会成员女性比例	%	21.81	>30	37.4
30	居民委员会成员女性占比	%	36.36	50左右	43.79
31	村委会主任女性比例	%	5.69	>10	7.69
32	国民体质抽样合格率其中: 女性	%	88.4	提高	95.1
33	市人大代表女性比例	%	27.8	提高	30
34	区(县)人大常委数女性比例	%	8	提高	25.53
35	市政协委员女性比例	%	/	提高	20
36	区(县)政协委员女性比例	%	/	提高	28
37	区(县)级党委班子中女干部配备人数	人	1	≥ 1	1
	区(县)级人大领导班子中女干部配备人数	人	1	≥ 1	1
	区(县)级政府领导班子中女干部配备人数	人	1	≥ 1	1
	区(县)级政协领导班子中女干部配备人数	人	1	≥ 1	1

38	区（县）级党委领导班子中女干部配备率	%	7.69	提高	10
39	区（县）级政府领导班子干部人数	人	9	——	8
40	区（县）级政府领导班子中女干部配备率	%	11.11	提高	12.5
41	区（县）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比例	%	90	≥75	64.52
42	区（县）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配有正职女干部的班子比例	%	10	提高	16.13
43	街道、乡镇党政领导班子女干部配备率	%	100	提高	86.96
44	领导班子后备干部中女性比例（修订为“领导班子中优秀年轻干部中女性比例”）	%	24.59	提高	32.5
45	新录用公务员女性比例	%	25.25	>30	27.61
46	处级干部队伍中女干部数量	人	22	提高	104
47	执行了《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企业比重	%	60	>80	90.2
48	已建工会的企业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签订率	%	53	>98	99
49	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女性比例	%	20.15	提高	27.65
50	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女性比例	%	0	提高	27.7
51	建立妇女信访服务站的街道（乡镇）比例	%	0	提高	100
52	建立妇女信访服务点（室）的社区（村）比例	%	0	提高	100
53	妇女儿童法律、心理志愿者人数	人	0	增加	220
54	街道（乡镇）综治办、派出所设立家庭暴力投诉站组建率	%	0	100	100
55	社区（村）综治工作站、警务室设立家庭暴力投诉点组建率	%	0	100	100
56	受暴妇女儿童救助（庇护）机构数	个	0	增加	2
57	受救助（庇护）所救助人次（受救助庇护的妇女儿童人次数）	人次	0	增加	0
58	建立妇女之家的行政村比例	%	100	100	100
59	建立妇女之家的社区比例	%	100	100	100

60	残疾人就业人数女性比例	%	31.9	增加	31.5
61	破获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案件数	件	11	——	1
62	检察官女性比例	%	19.4	>30	21.7
63	法官女性比例	%	17.6	>30	25.6
64	律师女性比例	%	12	>30	23
65	妇女法律援助工作站点数	个	1	增加	1
66	妇女获得法律援助人数	万人	0.03	增加	0.04
67	农村集中式供水率	%	79	>85	85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跟进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重要论述的深刻内涵，立足新发展阶段，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不断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充分发挥妇女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中的“半边天”作用，切实保障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持续增强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团结引领全区妇女在书写潼南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篇章中实现更大作为。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妇女发展事业的正确政治方

向，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一致。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和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妇女发展事业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坚持同步协调发展。**坚持将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目标任务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各专项规划、纳入民生实事项目，与我区经济建设同部署、同落实，不断实现妇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两性平等发展。**不断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在贯彻落实相应法律法规、制定政策、部署工作中充分考虑男女两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特殊利益，营造更加平等、包容、可持续的发展环境，实现男女两性更加公平、更为和谐的发展。

——**坚持全面发展机制。**优化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统筹兼顾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各方面的发展利益，有效解决制约妇女发展的重难点问题。关注妇女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统筹推进城乡、区域、不同群体之间妇女均衡发展，协调推进妇女在各领域的全面发展。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充分发挥全区妇女在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促进妇女踊跃参与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让广大妇女更平等享有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三）主要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男女平等理念更加深入人心，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更加完善，妇女发展环境更为优化，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更加彰显。妇女更加平等享有健康、教育、经济、政治、社会保障的权益，妇女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妇女合法权益得到更加有力保障，妇女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广大妇女更加主动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在各行各业建功立业。

——**妇女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妇女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卫生健康服务，妇女健康素养水平进一步提高，妇女人均预期寿命延长；孕产妇死亡率持续降低，城乡、区域差距明显缩小；宫颈癌、乳腺癌防治体系进一步健全；生殖健康和优生节育知识得到大力普及，促进健康孕育取得明显成效；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显著降低；妇女心理健康素养水平逐步提升；妇女营养状况明显改善；妇女体质进一步增强。

——**妇女综合素质持续提高。**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广大妇女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进一步增强；女性平等享有受教育的权利，素质能力持续提升；男女两性科学素质水平差距不断缩小；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不断延长，终身学习意识不断增强。

——**妇女经济地位稳步提升。**鼓励支持妇女为推动经济高质

量发展贡献力量，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权利和机会得到更加有力保障；促进平等就业，就业性别歧视消除；妇女就业结构明显优化；女性就业权益保障更加充分；女性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力度进一步加大；女性平等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得到保障；女性劳动者的劳动安全和健康有效保障；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权益，平等享有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征用安置补偿权益，农村低收入妇女群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促进农村妇女非农就业，妇女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进一步发挥。

——**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水平逐步提高。**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水平与妇女地位总体相适应，妇女参与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水平和能力明显提升；全区中国共产党党员及各级党代会中女性保持合理比例；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各级各类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村（社区）两委中男女结构进一步优化；女性参与社会事务和民主管理的意识和能力明显提高。

——**妇女平等享有社会保障权益。**妇女平等享有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保障，相关保障待遇得到落实；女性生育保障、医疗保障待遇更加公平适度，养老保险待遇稳步提高，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得到落实；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不断健全，低保、特困和低收入家庭妇女的生活得到基本保障；老年妇女、残疾妇女等妇女群体的福利待遇得到落实；老年妇女养老服务更加均衡可

及，失能妇女的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对不同需求的困难妇女的关爱服务进一步加强。

——**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树立新时代家庭观，推动增强家庭功能，提升家庭发展能力；倡导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以及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中的独特作用；倡导和支持男女共担家务，支持家庭承担赡养老人责任，促进夫妻共同承担未成年子女的养育责任，为家庭成员创造良好家庭环境；支持家庭与妇女全面发展的公共服务不断拓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妇女发展环境更加优化。**全社会性别平等意识持续提升，性别平等网络文化生态持续优化。妇女生活环境不断改善，妇女生态文明意识不断增强。妇女在突发事件中的特殊需求得到保障，应对突发事件能力明显提高。妇联组织引领服务联系妇女作用更好发挥。

——**妇女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妇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逐步提高；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深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严厉打击拐卖妇女、性侵、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性骚扰得到有效遏制；保障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所有权、继承权，保障妇女对婚姻家庭关系中共同共有财产享有知情权和平等的处置权；保障遭受侵害

妇女获得及时有效的司法救助、法律援助。

专栏2 2021—2030年妇女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市规划	区规划	指标属性	责任单位
妇女与健康	1	婚前医学检查率(%)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预期性	区卫生健康委
	2	妇女人均预期寿命(岁)	≥82.3	≥82.3	预期性	区卫生健康委
	3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8	<8	约束性	区卫生健康委
	4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4	≥94	预期性	区卫生健康委
	5	适龄妇女宫颈癌人群筛查率(%)	≥70	≥70	预期性	区卫生健康委
		适龄妇女乳腺癌人群筛查率(%)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预期性	区卫生健康委
	6	艾滋病母婴传播率(%)	<2	<2	约束性	区卫生健康委
	7	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	≥98	≥98	预期性	区卫生健康委
	8	感染艾滋病、梅毒孕产妇治疗率(%)	≥95	≥95	预期性	区卫生健康委
	9	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比例(%)	提高	提高	预期性	区文化旅游委
10	区县(自治县)由政府举办的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数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区发改委、区卫生健康委	
妇女与教育	11	女童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6	≥98	约束性	区教委
	12	高中阶段教育女性毛入学率(%)	>98.5	>98.5	预期性	区教委
	13	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中女生占比(%)	提高	提高	预期性	区教委
	14	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2	≥12	预期性	区教委

妇女与经济	15	就业人员中女性比例 (%)	45 左右	45 左右	预期性	区人社局
	16	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 (%)	40 左右	40 左右	预期性	区人社局
	17	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女性占比 (%)	50 左右	50 左右	预期性	区人社局
	18	国有企事业单位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女性比例 (%)	40 左右	40 左右	预期性	区人社局
	19	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 (%)	明显降低	明显降低	预期性	区医保局
妇女民主参与	20	全区中国共产党女党员比例 (%)	保持合理比例	保持合理比例	预期性	区委组织部
	21	区、镇(街)党代会女代表比例 (%)	不低于本地区党员总数中女性比例	不低于本地区党员总数中女性比例	预期性	区委组织部
	22	区人大代表和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女性比例 (%)	提高	提高	预期性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3	区政协委员和区政协常委中女性比例 (%)	提高	提高	预期性	区政协办公室
	24	镇街党委、政府领导班子中女干部的配备率 (%)	保持合理比例	保持合理比例	预期性	区委组织部
	25	镇街党委、政府领导班子中由女性担任正职的比例 (%)	保持合理比例	保持合理比例	预期性	区委组织部
	26	镇街党委、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女干部的配备率 (%)	保持合理比例	保持合理比例	预期性	区委组织部
	27	区级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女干部的配备率 (%)	保持合理比例	保持合理比例	预期性	区委组织部
	28	区级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由女性担任正职的比例 (%)	保持合理比例	保持合理比例	预期性	区委组织部
	29	区属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中有女性成员的比例 (%)	提高	提高	预期性	区人社局
	30	区属重点国有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成员中的女性比例 (%)	提高	提高	预期性	区国资委

妇女民主参与	31	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 (%)	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预期性	区国资委、区总工会
	32	村(社区)党组织成员中女性比例 (%)	提高	提高	预期性	区委组织部
		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 (%)	提高	提高	预期性	区委组织部
	33	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 (%)	≥30	≥30	预期性	区民政局
		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 (%)	50左右	50左右	预期性	区民政局
妇女与社会保障	34	女性基本医疗保险女性参保率 (%)	≥95	≥95	预期性	区医保局
	35	女性基本养老保险女性参保人数 (万人)	提高	提高	预期性	区人力社保局
	36	女性失业保险女性参保人数 (万人)	提高	提高	预期性	区人力社保局
	37	女性工伤保险女性参保人数 (万人)	提高	提高	预期性	区人力社保局
	38	女性在城乡低保对象人数中总体占比 (%)	40左右	40左右	预期性	区民政局
妇女与家庭建设	39	婚姻登记机关设立婚姻家庭辅导室覆盖率 (%)	100	100	预期性	区民政局
	40	区级文明家庭 (户)	提高	提高	预期性	区委宣传部、区妇联
妇女与环境	41	出生人口性别比	趋于平衡	趋于平衡	预期性	区卫生健康委
	42	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	2:3	2:3	预期性	区城市管理局
	43	城市集中式饮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	提升	提升	约束性	区水利局、区生态环境局

妇女与法律	44	女性检察官占比（%）	提高	提高	预期性	区检察院
	45	女性法官占比（%）	提高	提高	预期性	区法院
	46	女性律师占比（%）	提高	提高	预期性	区司法局
	47	杀害、强奸、伤害、侮辱、拐卖妇女刑事案件发生数（件）	得到控制	得到控制	预期性	区公安局

三、重点任务

（一）增强优质供给，提高妇女健康水平

1. **加强妇女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科技支撑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将妇幼健康服务工作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点任务统筹推进，把孕产妇死亡率、母婴安全等重要核心指标纳入政府考核内容。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建设，优化卫生资源配置，促进妇幼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完成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三甲”医院创建。加强妇幼保健院特色专科建设。强化区、镇街、村社区三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完善基层网底和转诊网络。开展基层卫生院等级创建，启动新一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镇街启动村级医疗卫生服务中心建设试点，落实基层医院公益一类保障责任。针对青春期、孕产期、育龄期、更老年期等妇女的健康需求，提供全方位健康管理服务。构建妇女全方位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为妇女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应急救治等全方位的卫生健康服务。（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2. **保障妇女孕产期健康和母婴安全。**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

孕，保持适宜生育间隔，提倡自然分娩，进一步降低剖宫产率。完善医疗机构产科医疗质量管理体系，提升产科医疗质量安全水平。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加强对流动孕产妇的管理服务，为低收入孕产妇住院分娩提供必要救助。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评估、高危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制度。加强危重孕产妇救治网络建设，加大我区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建设力度，畅通危急重症救治绿色通道，提高危急重症抢救成功率。探索建立孕产妇救助基金，加强本区妇幼保健机构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民政局）

3. 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普及性安全与生殖道感染、性传播疾病等防控知识。在学校教育不同阶段开展生殖健康教育，提高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增强男女两性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倡导共担避孕责任。落实基本避孕服务项目，加强产后和流产后避孕节育服务，预防非意愿妊娠，减少人工流产。加强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宣传普及预防出生缺陷科学知识，促进优生优育。加强对女性健康安全用品产品的质量保障。规范不孕不育诊疗服务。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团区委、区妇联）

4. 提高妇女健康素养和营养水平。大力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实施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妇女健康素养教育。

引导妇女树立科学的健康理念，学习健康知识，掌握身心健康、预防疾病、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知识。持续开展营养健康科普宣传教育，促进妇女科学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营养不良和肥胖。引导妇女严格控烟、拒绝酗酒、远离毒品。鼓励全社会参与减盐、减油、减糖行动，推进食品营养标准体系建设，将妇女营养干预纳入妇女健康重点工作，有效降低妇女缺铁性贫血率。加强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筛查诊治，促进早诊早治。开展妇女孕前、孕期、产时、产后、康复、心理、营养、保健、分娩以及婴儿喂养、生长发育、儿童疾病防治等专题健康讲座，提供专家咨询指导与互动交流服务，提升妇女综合健康素养。（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妇联）

5. 改善妇女体质和心理健康状况。建立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进我区建成体育运动中心、大佛岭运动康养中心、镇街全民健身中心（广场），推动社区健身点建设，引导妇女有效利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加入各类健身组织，提倡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符合开放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支持工会组织、社区开展妇女健身活动，不断提高妇女体育活动意识，培养运动习惯。根据需要开展心理咨询、评估和指导，引导妇女掌握基本的情绪、压力管理等心理调适方法，积极预防抑郁和焦虑等心理问题。重点关注青春期、孕产期和更老年期妇女的心理健康，加大应用型心理健康专业人

员培养力度,促进医疗机构和专业心理健康服务机构提供规范的诊疗和咨询服务。建立社区心理服务平台,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心理咨询等服务。(责任单位:区妇联、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民政局、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

6. 加强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防治。全面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强化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综合服务,孕产妇及婴儿艾滋病、梅毒和乙肝免费检测及干预服务全覆盖。加大艾滋病防控力度,加强艾滋病防治知识和相关政策的宣传教育,提高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多形式为低收入患病妇女、孕产妇感染者及其家庭提供健康咨询、心理疏导和社会支持等服务。(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妇联)

专栏3 妇女健康提升重点工程

妇幼健康促进项目:加强母婴安全救治能力建设,深化妇女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完成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三甲”医院创建,推动人民医院康养医院和中医院医养结合建设,实施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项目,完成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妇幼保健体系建设,开展妇幼健康优质服务示范工程。加强孕产妇保健工作,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加强危重孕产妇救治保障能力建设,做好人工流产后避孕服务。推进“互联网+妇幼健康”,建设并完善贯穿妇幼健康服务业务全过程的妇幼保健信息系统,确保妇幼享有高质量健康服务。

妇女“两癌”防治项目:加大“两癌”防治知识宣传力度,扩大“两癌”筛查覆盖面,提高人群筛查率。推进妇女“两癌”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完善筛查诊治衔接机制,规范医疗保健机构筛查诊治服务,实施城乡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救助,提高早诊早治率和诊治质量。

（二）保障教育平等，提升妇女综合素质

1.加强妇女思想政治教育。持续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主流媒体、妇女之家等阵地作用，引导全区广大妇女更加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争做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新时代女性。（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妇联）

2.深化性别平等教育。增加性别平等内容在师资培训计划和师范类院校课程中，在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中体现社会性别观念。促进性别平等教育融入学校教学内容、校园文化、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中。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责任单位：区教委）

3.保障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均衡配置教育资源，确保女童平等接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健全精准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加强分类指导，督促父母及其他监护人依法保障女童接受义务教育。保障留守女童、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与残疾女童的受教育权利和机会。支持学业困难女童完成义务教育，提高女童义务教育巩固率。（责任单位：区教委）

4.推动女性接受普通高中和职业教育。重点关注农村低收入家庭女性平等接受普通高中教育权利和机会。鼓励普通高中多样

化特色发展，满足女性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需求。大幅提升女性平等接受职业教育水平。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优化专业设置，提供多种教学方式，支持女性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女性人才和能工巧匠。鼓励职教中心、农广校、社会培训机构面向女高校毕业生、女农民工等重点人群开展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区教委、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国资委）

5.大力提高女性科技素质。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深化与西南大学、市农科院等合作，分产业组建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建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开展女性科学素质提升专项行动，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与普及力度。引导在校女学生参加各类科普活动，培养科学兴趣、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支持农村妇女参与乡村振兴建设。引导女性从事科学和技术相关工作，增加女性科技人才参与继续教育 and 专业培训的机会。（责任单位：区教委、区科技局、区国资委、区总工会、区妇联、区科协）

6.积极构建妇女终身教育体系。建立完善更加开放灵活的终身学习体系，完善注册入学、弹性学习和继续教育制度，满足女性多样化学习需求，关注因生育中断学业和职业女性的发展需求。加快发展职业导向的非学历继续教育和社区教育，拓展在线

教学覆盖面，为进城务工女性、女性新市民、待业女性等提供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动培养“技能+智能”双能人才女性覆盖比例。持续开展女性普通话培训，普通话培训及各类职业培训向欠发达地区妇女和残疾妇女等群体倾斜。持续提升妇女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责任单位：区教委、区人力社保局、区妇联）

专栏4 妇女教育提升重点工程

女性职业教育提升项目：引进高等职业院校2所以上，建成职教中心、重庆电力高专潼南校区，创建国家“双高计划”高职院校。形成依托各类成人学校、职业学校、就业培训中心、红岩网、妇女远程教育网等渠道的妇女职业培训的长效机制。在符合办学基本条件基础上，支持重庆市潼南职业教育中心、重庆市潼南恩威职业高级中学校等开设护理、幼儿保育、老年人服务与管理、航空服务、旅游服务与管理等专业，进一步加大面向女生的宣传和招生力度。

预防性侵、性骚扰教育提升项目：鼓励各类学校设置防性侵、防性骚扰的相关课程。鼓励中小学校建立预防性侵未成年人工作机制，建立完善预防性侵和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管理、预防排查、受理投诉和调查处置；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履行查询法定义务，对不符合条件的教职人员进行处理。

（三）推进机会平等，保障妇女经济权益

1. **促进妇女就业和创业服务，积极拓宽妇女就业渠道。**建成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确保年均城镇新增女性就业人数逐步增长。走深走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落实“渝创渝新”创业促进计划，建成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发挥新增市场主体增加女性就业、创业带动就业作用。依托遂潼就业信息共享平台，不断提高各类型中小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吸纳妇女就

业的能力。完善女性创业扶持政策，创新金融、保险产品和服务模式，落实妇女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促进妇女创业创新。落实技能培训、创业指导等措施，激发妇女创业热情，提高我区妇女就业创业能力。（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教委、区妇联、区科协）

2. 继续帮扶就业困难妇女实现就业。通过设置公益性岗位，改善大龄、残疾、贫困家庭的妇女就业状况。采取税收减免、设置生育返岗基金等措施，帮助生育妇女重返工作岗位。落实失业妇女的社会保险补贴、就业培训补贴等再就业扶持政策。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促进农村有外出务工意愿的妇女、失业下岗妇女就业创业。建立健全就业失业统计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女性群体规模性失业预警。（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教委、区妇联、区残联）

3. 改善妇女就业和人才结构。支持妇女参与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女性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从业人员中的比例。贯彻落实《关于实施科技创新巾帼行动的意见》《助力科技创新巴渝巾帼行动实施方案》，引领、联系、服务女科学家、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者建功立业。在推进“英才潼行”工程中，加强女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激励女性在科技创新领域充分发挥作用。加强女性科技人才、技术技能人才典型的培养和宣传，发挥榜样的引领作用。提高科技领域人才女性比例。（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科技

局、区妇联、区科协)

4. 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劳动权益和安全状况。开展全区女职工维权行动活动，落实促进女性公平就业约谈机制、关注女性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女性劳动者劳动报酬，强化妇女劳动权益保护。加强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加大对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行为的失信惩戒力度。督促用人单位落实男女平等的用人机制，畅通女性职业发展和职务职级晋升通道。广泛开展劳动安全和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提高用人单位和女性从业人员的劳动保护意识，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规范用人单位用工行为，督促企业发挥主体责任。依法为女职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禁止用人单位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而降低工资、予以辞退、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和忌禁劳动范围的特殊保护。严肃查处侵害女职工劳动权益的违法案件。（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区妇联）

5. 支持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沿琼江流域培育“琼江乡村振兴走廊”，发展现代农业和休闲农业。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脱贫妇女群体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扶持发展适合城乡低收入妇女自主发展的手工编织、农村电商等特色产业项目。推进“助力乡村振兴巴渝巾帼行动”，加强高素质女农民培育，引导女农民争做巴渝工匠、新型农业管理经营能手。通过致富带头人培育等方式，做大做强巾帼家庭农家乐、巾帼家庭农

场、巾帼专业合作社、巾帼现代农业企业等农村妇女发展平台，支持农村妇女就地就近就业，实现增收致富。（责任单位：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妇联）

6. 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各项经济权益。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保障收入公平。探索开展薪酬调查，加强收入的分性别统计，动态掌握男女两性收入状况。畅通经济权益受侵害农村妇女的维权渠道，在农村土地承包工作中，依法落实农村妇女权益。在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保障农村妇女权益，确保应登尽登。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保障农村妇女在股权量化、征收补偿、权益流转各环节，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家庭成员平等享有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收益权。保障进城落户女农民的经济权益。（责任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委、区人力社保局、区妇联）

专栏5 妇女经济提升重点工程

性别歧视清理整顿项目：机关企事业单位在招录（聘）、晋职晋级、职称评定等方面应注重性别平等，依法打击和查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就业歧视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杜绝用人单位在招聘、录用、晋升、解聘等环节中的性别歧视现象。

女性就业促进项目：走深走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落实“渝创渝新”创业促进计划，建成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发挥新增市场主体增加女性就业、创业带动就业作用。依托遂潼就业信息共享平台等，实施智能就业信息化平台提升行动，构建“互联网+就业创业”全流程线上服务平台。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开展技能潼南行动，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化、社会化改革。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营造和谐劳动关系。做好妇女群体就业工作，建立健全就业失业统计监测预警体系，加

强规模性失业预警，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实施新职业推广计划，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探索组建行业性、区域性技工教育集团。开展农村妇女普惠性培训计划、高素质女农民和“乡村振兴女致富带头人”培养计划。

（四）保障民主权利，提升妇女参政能力

1. 提升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渠道和能力。加大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支持力度，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意识，把推动妇女参政纳入重要议程，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党政工作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中的女性比例。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注重从各行各业青年女性中发展党员。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充分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敢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妇女。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在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环节，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提高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比例，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民政局、区妇联）

2. 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注重培养女干部，为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交流任职、挂职锻炼创造条件和机会。注重优秀女性人才的推荐、宣传、选树工作，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注重保持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女干部的合理比

例。（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妇联）

3. 推动妇女积极参与企事业单位决策管理。深化事业单位改革，保障妇女在职务晋升、职称评聘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在卫生、教育、文化等女性集中的行业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管理层。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本单位党建和群团组织建设和促进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的女代表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在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过程中，采用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推荐等方式，促进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支持女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将女干部选拔配备纳入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加大培养、选拔、使用力度。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促进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比例与企业女职工比例相适应。（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国资委、区总工会、区妇联）

4. 推动妇女参与城乡基层社会治理。巩固提高村（社区）“两委”成员、书记中的女性比例，注重从致富女能手、经商务工女性、乡村女教师女医生、女社会工作者、女退休干部职工等群体中培养选拔基层党组织书记。加大基层妇女骨干培训力度，提高妇女在自治、法治、德治中的参与意识和能力，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村（社区）民议事会、理事会等自治组织。支持妇女参与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及涉及妇女儿童权益事项的协商议事活动。支持

引导妇女参与社会组织。大力培育、扶持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的社区妇女组织，支持各类妇女组织开展活动，承接社会公益性服务项目，提升妇女组织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水平，鼓励支持更多女性成为社会组织成员或从业人员，加强社会组织女性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养，注重发现培养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委组织部、区妇联）

5. 发挥妇联组织在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作用。拓展各级妇联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广度与深度，最大限度激发广大妇女参与城乡基层社会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助推构建党组织领导的基层治理体系。支持妇联组织履行代表妇女参与管理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的职责，强化妇联组织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制定有关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公共服务的制度保障。（责任单位：区妇联、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

专栏6 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重点工程

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能力提升项目：开展女性领导干部政治素质和领导能力培训，把对女干部、女性管理人员、女性公务员的培训纳入党校（行政学院）、高等院校及国内其他知名高校参加政治素养及参与决策和管理的领导力课程培训，保障女性平等接受培训的机会。

女性人才队伍提升项目：建立女性人才实践锻炼长效机制，加大选派女性党政人才到基层、企业、群团组织、市级部门、经济相对发达地区等挂职锻炼的力度，建立女性人才储备制度等。开展妇联基层干部专项培训，打造一支新时代的妇女工作者队伍。

（五）完善保障体系，提高女性保障水平

1. **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大力实施社会保险制度全覆盖，健全完善高效便捷、覆盖全区的社会保障体系，确保妇女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注重在老年人福利等各项救助和福利实施中加大对女性的关注。加强政策宣传，引导灵活就业女性积极参加养老、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持续推动女性社会保险扩容增面。（责任单位：区医保局、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妇联）

2. **提高城乡妇女的社会保障水平。**完善生育保险生育医疗费用支付及生育津贴制度；确保妇女在领取失业金期间享有生育保险；落实生育奖励假期间的工资待遇；推动女职工和城乡妇女居民持续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做好符合条件妇女的医疗救助；提高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丰富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提高妇女养老水平；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包括女职工在内的全体职工建立企业年金。提高女职工特别是女农民工的失业参保率，完善失业保险待遇调整机制，适时制定特殊时期失业保障措施。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探索建立新业态领域职业伤害参保机制，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注重为高风险行业女职工投保。（责任单位：区医保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区妇联）

3. **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发挥社会救助在兜底保障、共同富裕中的作用。健全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强化政策衔接，健全专项救助，完善社会救助，促进社会参与，切实

保障低收入家庭妇女基本生活。不断满足妇女群体的社会福利需求。完善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提高补贴标准，扩大适合残疾妇女特殊需求的公共服务供给。（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残联）

4. 提高妇女养老和照护服务水平。加快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支持邻里之间的互助式养老，为老年人提供更好的养老服务。推动专业养老服务向家庭延伸，促进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参与社区和家庭健康养老服务。重点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加大养老护理型人才培养力度，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养老服务队伍。推动构建社会保险、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体系，提高失能妇女的长期照护水平。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加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与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有机衔接。提高长期护理险妇女参保率，满足失能妇女基本生活照料和医疗护理需求。扩大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供给，提高护理服务质量。为家庭照料者提供照护培训、心理疏导等支持。（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医保局、区妇联）

5. 加强对妇女的关爱服务。加强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建立全区农村留守妇女信息台账，指导村民委员会以组织文体活动等多种方式，定期关注农村留守妇女，将关爱服务纳入村规民约。完善特殊困难失能留守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建立健全空巢家庭养老等家庭关爱服务机制。促进用人单位不断拓展对妇

女群体的关爱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重点为生活困难、残疾、重病等妇女群体提供权益保护、生活帮扶、精神抚慰等关爱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总工会、区妇联）

专栏 7 妇女社会保障提升重点工程

老年妇女社会福利提升项目：贯彻落实社会福利政策，稳步提升高龄老年妇女津贴、经济困难老年妇女养老服务补贴和失能老年妇女护理补贴等待遇。失能老年农村留守妇女优先入住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加强养老设施的硬件建设，注重养老服务能力的软件提升以及养老方式创新，助推全区居家社区机构养老融合发展。建立线上线下一体化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完善街道、社区养老服务智能化设施设备。争取创建养老服务人员实训基地，开展养老护理人员岗前培训、在岗轮训。支持企业积极开发老年用品、用具和服务产品，加快发展养老护理服务、康复保健、文化娱乐等老龄产业，着力培育 3-5 家中高档民办养老机构。引导金融机构开发适合老年人理财、信贷等金融产品，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积极推进“互联网+养老”，加快建设智慧养老大数据云平台，让老年人获得“触手可及”的服务保障。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发挥老年人社会价值。鼓励开发老年住宅、老年公寓。

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项目：发动各级妇联执委深入开展农村留守妇女关爱帮扶活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推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为有需求的农村留守妇女开展心理辅导、精神慰藉、社会融入、能力提升等专业服务。积极发展普惠型、互助型社区养老服务，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建设，构建多渠道、多主体协同互补的服务投资建设体系，实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鼓励家庭承担养老功能，支持住宅适老化改造。建立健全“公建民营”管理服务机制，支持镇街敬老院、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探索医养结合养老机构发展，大力支持镇街卫生院“医办养”，城乡养老设施具备医养服务能力比例达 100%。

（六）建设文明新风，构建和谐家庭关系

1. **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文明家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将新时代家庭观体现在法规政策、

制度规范、行为准则、规划设计中。将建设好家庭、实施好家教、弘扬好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以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广泛开展弘扬时代新风行动，提倡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开展以劳动创造幸福为主题的宣传教育，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一体推进“吃得文明”“住得文明”“行得文明”“游得文明”“乐得文明”“购得文明”“上网文明”“说得文明”等八大主题活动。宣传贯彻落实《重庆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做大做强“潼城潼心”宣讲品牌，做亮做响“潼城潼行”志愿服务品牌。推进全民阅读，巩固提升“书香潼南”系列活动。鼓励妇女带领家庭成员积极参与文明家庭、五好家庭、绿色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以优良家风滋养时代新风。（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妇联）

2. 促进男女共同承担家庭责任。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配合，共同承担照料陪伴子女老人、教育辅导子女学业、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促进照料、保洁、烹饪等家务劳动社会化，持续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和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促进父母共同落实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创造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和发展的家庭环境。开展宣传培训，帮助父母掌握科学知识方法，注重言传身教，加强亲子互动，提高家庭科学育儿的意识和能力。（责任单位：区妇联、区教委、区人

力社保局)

3. 构建和谐健康的家庭关系。面向家庭开展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促进男女平等观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实落地，开展恋爱、婚姻家庭观念教育，倡导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反对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大力倡导婚前医学检查，多种形式做好婚姻家庭咨询指导服务。推进移风易俗，引导抵制高价彩礼陋习，选树宣传婚事新办典型，培育健康文明的婚俗文化。健全婚姻家庭纠纷多元调解化解预防工作机制，发挥综治中心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强化衔接联动，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测预防预警，健全纠纷排查调处制度。充实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发挥综治中心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搭建属于本区的“互联网+”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平台，为预防化解婚姻家庭纠纷提供多元和便捷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妇联）

4. 推动家庭公共服务，促进人口均衡发展。推动将婚姻家庭关系调适、家庭教育指导、育幼养老等纳入公共服务，推动优质家庭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满足家庭基本服务需求。提升面向家庭的公共服务水平，加快完善养老、家政等服务标准，推动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普惠享有。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满足家庭日益增

长的个性化、多元化需求。重点为经济困难、住房困难、临时遭遇困难和残疾人家庭等提供支持。落实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孩子政策及配套措施，完善生育休假和生育保险制度。（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妇联）

专栏 8 妇女家庭建设重点工程

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支持项目：完善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病残照料等政策，形成支持完善家庭基本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发展能力。完善产假制度，探索实施父母育儿假。建立促进家庭发展的政策评估机制。

打造红色文化家风教育项目：依托我区全市首个家风教育基地，继续把弘扬閻公精神和杨氏“清白家风”作为重点，让红色家风文化润泽千家万户为主题，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形成家家幸福安康的生动局面。通过在村社开展“干部名嘴传家风”“领导干部谈家风”“社区院坝讲家风”“社区院坝讲家风”、家风故事分享会等活动，推动全社会培育和涵养良好时代家风。分类分层推出网上家风馆、廉政公益微视频、干部家属一句话助廉等，带动更多干部和家庭成为家风建设的支持者和践行者，实现了家风兴、党风清、民风淳、社风正的良好成效。

老年妇女生活质量提升项目：倡导夫妻共同赡养双方父母，鼓励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为长期照护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赡养义务人的探亲休假权利，推动建立子女护理假制度，落实赡养义务人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发展“银发经济”，努力满足老年妇女生活需要。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

（七）优化发展环境，保障妇女平等参与

1. **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妇女，持续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点）、主流媒体、妇女

之家等阵地作用，开展“巾帼心向党”系列活动，坚定妇女共同理想信念，引导妇女听党话、跟党走。通过教育联系服务，凝聚青年女性、知识女性和新兴产业从业女性以及活跃在网络空间中的女性群体。培树表彰三八红旗手（标兵）、三八红旗集体，巾帼文明岗、巾帼建功标兵、巾帼建功先进集体等活动，激励妇女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妇联）

2. 营造促进男女平等的文化环境。开展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宣传教育，大力宣传新时代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开展“巾帼故事汇”等活动，宣传优秀妇女典型和性别平等优秀案例。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满足妇女精神文化需求。加大宣传先进性别文化、先进妇女典型和妇女发展成果的力度，推动以促进性别平等和尊重妇女为主题的文化作品发展及质量提升。发挥妇女在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中的作用。建立完善涉及妇女领域舆情监测网络，加强文化和传媒涉及性别平等内容的监测和监管，消除网络媒体、影视产品、公共出版物等中出现的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形象等不良现象，优化线上舆情预警和线下评估处置机制。加强妇女网络素养教育，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的能力，提升妇女网络安全意识和能力。开展争做“巾帼好网民”活动，推动妇

女弘扬网上正能量。（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文化旅游委、区妇联）

3. 在生态环境建设中注重对女性健康的影响。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和健康监测，开展环境污染因素影响研究，监测分析评估环境政策、基础设施项目、生产生活学习环境等对妇女健康的影响。建立健全城乡饮水安全保障体系，为城乡妇女提供安全饮水。推进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守护饮水安全命脉。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组织动员妇女积极参与“美丽家园、巴渝巾帼行动”“巾帼护河、共建生态家园”等主题活动，提升妇女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引导妇女在创建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消费和杜绝餐饮浪费、实施垃圾分类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养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区妇联）

4. 在突发事件应对中关切妇女特殊需求。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相关应急预案和规划中统筹考虑妇女特殊需求，重点关切孕期、哺乳期妇女及困难妇女群体，优先保障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面向妇女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应对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的指导培训，提高妇女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在应对突发事件中加强对有需

求的妇女群体的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妇联）

5. 发挥妇联组织在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推动新时代妇联工作高质量发展，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到妇联工作的各方面，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当好党的得力助手，扎实做好引领服务联系妇女的工作，把妇女群众更加广泛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切实夯实基层基础，建设更加坚强有力的妇联组织。巩固村妇代会改建妇联、镇街建区域性妇联改革成果，纵向推广在楼栋或社区中建妇女小组；横向推动在机关、事业单位、高校、商会、社会组织中探索建立妇联组织；在网络平台等新领域新群体建立妇联组织。加强妇女之家规范化建设，为妇女提供兴趣娱乐、家庭教育、文化学习等特色服务。发挥好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妇女之家等阵地作用，促进妇女教育培训阵地共建共享。依托妇联系统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宣传矩阵，结合本区实际，打造“网上妇女之家”。支持全区妇女参与到全市及成渝双城经济圈等妇女组织开展交流合作、投身“一带一路”建设贡献潼南巾帼力量。（责任单位：区妇联）

专栏9 妇女环境建设重点工程

性别平等宣传教育项目：大力开发促进妇女发展和两性平等的文化产品。建设化解矛盾、疏导妇女情绪的心理咨询平台。履行宣教中心职能，深入开展妇女平等发展的社会宣传、公众教育培训、理论与实践课题研究。

文明卫生厕所提升项目：在旅游景区、场馆、商场等公共场所的建设规划中，

适当提高女性厕位的比例或增加男女通用厕位，将男女厕位比例的规范化建设和达标率纳入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建设的评选标准，提高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和实际利用率。改造卫生厕所及厨房 43000 户；完成 208 个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村（社区）建设；新建村级集中污水处理厂 20 座，管网 200 公里，污水沟清理及美化 44 公里，基本完成常住人口 1000 人以上居民聚集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八）完善保障体系，维护妇女合法权益

1. **推动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依法治区总体部署。**加大《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的执行力度，加强执法检查 and 督查督办，保障侵害妇女权益案件获得公平公正处理。加强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工作。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将男女平等理念落实在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实施全过程各环节。（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公安局、区法院、区妇联）

2. **增强妇女法治思维和法治素养。**把妇女合法权益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纳入全民普法规划、群众性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营造全社会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良好氛围，增强全社会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开展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公益诉讼。鼓励妇女多途径参与司法和普法活动。创新服务方式和搭建服务平台，为城乡妇女尤其是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单亲困难母亲等群体提供公共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法院、区妇联）

3. **依法预防和惩治家庭暴力行为。**依据《民法典》《反家庭暴力法》《重庆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建立社区网格化

家庭暴力重点管控机制，加强对家庭暴力的隐患排查，完善落实家庭暴力发现、报告、处置机制，强化相关主体强制报告意识，促进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加大接处警工作力度，开展家庭暴力警情、出具告诫书情况统计。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深化“一站式”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工作，进一步提高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效率。加强紧急庇护场所管理，提升庇护服务水平。建立关爱服务机制，加强对家暴受害人的心理疏导、身体康复和生活救助，加强对施暴者的法治教育、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开展家庭暴力案件后续跟踪回访。（责任单位：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法院、区妇联）

4. 坚决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完善落实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加强部门联动、集约作战、打防并举，提高全社会的反拐意识以及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完善失踪失联人员快速查找机制。婚姻登记机构发现疑似拐卖妇女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和制止。加强被拐卖妇女的救助、安置、心理康复、家庭与社区融入等工作，帮助其回归社会。加强受害妇女的隐私保护、心理疏导和干预。（责任单位：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妇联）

5. 依法惩治针对妇女的性骚扰与性犯罪。有效控制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特别是女童和智力、精神残疾妇女的违

法犯罪行为。落实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机制、侵权案件发现报告机制和侵权案件推进工作督查制度。落实立案侦查制度，及时、全面、一次性收集固定证据，避免受害妇女遭受“二次伤害”。落实性侵害的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落实从业禁止制度。（责任单位：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法院）

6. 保障妇女免遭利用网络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侵害。加强网络生态治理，依法打击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生产者和使用者对妇女实施侮辱、诽谤、威胁、侵犯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咨询服务、虚假婚恋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犯罪行为。聚焦电信、网络诈骗频发这一社会现象，多形式开展反诈防骗专题宣传，努力提升妇女及家庭对各类诈骗手段的辨别能力。围绕土地流转、婚姻家庭、遗产继承、养老扶小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实施精准普法，确保普法取得实效，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责任单位：区公安局、区委网信办、区司法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妇联）

7. 依法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在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处理中依法保障妇女的财产权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保障妇女依法享有继承权、子女平等继承遗产的权利。保障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处理权，

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生活困难妇女获得经济帮助、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民政局、区妇联）

专栏 10 妇女法律保护重点工程

妇女公共法律服务供给项目：推进线上线下法律服务平台融合发展，推进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惠及城乡妇女，重点保障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单亲困难母亲等群体获得高质量公共法律服务。保障特定案件中生活困难妇女能够获得司法救助。通过在区公共服务法律中心推出法律咨询机器人等形式，为群众免费提供法律咨询、出具专业司法建议、代写司法文书等服务，有效解决专业法律服务人员短缺、法律服务需求庞大等难题，助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升社会治理专业化智能化水平，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法律服务需求。

涉黄违法犯罪专项治理项目：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常态整方机制，加大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依法加大对强迫引诱幼女卖淫和智力残疾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减少性犯罪的发生。

妇联组织维权提升项目：支持妇联组织健全联合约谈、联席会议、信息通报、调研督查、发布案例等工作制度，推动保障妇女权益法律政策的制定实施。加强“12338”妇女维权热线建设，畅通妇女有序表达诉求的渠道。及时发现报告侵权问题，依法建议查处性别歧视事件或协助办理侵害妇女权益案件，配合打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为侵害妇女提供帮助。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与实施

1. 加强领导，明确主体责任

区政府负责《规划》的实施，区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妇儿工委）负责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

区政府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机构和社会团体根据《规划》要求，承担落实规划中相应的目标任务，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重点措施，将妇女发展规划纳入潼南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之中，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

2. 保证经费，加强机构建设

区政府将实施妇女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年度预算，根据实施中的重难点问题安排专项经费，与我区经济发展水平的变化相适应。对妇女规划重难点实施项目要予以重点保障。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要加强能力建设，确保人员编制到位，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3. 落实制度，提升工作效能

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各成员单位每年向区妇儿工委报告实施《规划》的工作情况。建立调研制度，区妇儿工委和各成员单位对所承担的重难点指标加强调研，确保各项指标的落实；建立监督机制，积极争取人大、政协对实施妇女发展规划的质询与视察，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的监督；建立年度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妇儿工委会议，汇报、交流实施《规划》进展情况，研究制定有关措施。

4. 加大宣传，夯实培训工作

面向各级领导干部、广大妇女和全社会广泛宣传《规划》内

容。发挥新闻传媒的影响力，采取多种手段，加强对妇女发展规划的宣传力度，营造有助于妇女事业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区妇儿工委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各成员单位的培训工作，针对实施《规划》的方法及相关业务知识开展培训，提升队伍专业能力。

（二）监测评估

1. 建立数据统计监测机制

建立我区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统计数据库，开展分性别统计；实行数据会审制度，对年度数据、报告进行集中会审，提高报送质量；建立数据库管理制度，定期更新、维护，确保数据库为《规划》实施发挥实时监测、预警作用。

2. 完善统计监测评估组织

区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组，负责对《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及时监督、检查、监测，及时评估各项指标的达标情况。监测评估组由区妇儿工委办牵头，负责监测评估工作指导，制定中、终期评估方案，组织各成员单位审评监测报告，组织督导检查。

3. 认真组织实施评估工作

评估包括年度评估、2025年中期评估和2030年终期评估。区妇儿工委组织评估组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各成员单位根据《规划》目标的任务与要求，每年度向妇儿工委办公室报送《规划》指标监测数据，提交年度评估报告。

潼南区儿童发展规划

(2021—2030年)

为进一步优化儿童生存和发展环境，促进儿童成长，实现儿童发展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深入贯彻《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依据《重庆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所称儿童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一、发展基础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实施《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重庆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和《潼南区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基本实现《纲要(规划)》提出的各项主要目标。儿童合法权益得到进一步保障，受教育权利得到进一步落实，儿童健康水平明显提高，儿童法律保护进一步加强，儿童生存发展环境明显改善。

——**儿童健康水平有效改善**。区妇幼保健院成功创二甲，区人民医院建成新生儿科并逐年提升救治能力，儿童医疗服务能力增强。国家免费疫苗接种率达96.44%；每年免费体检学生约8万人，体检率为99.45%；高二学生结核病免费筛查完成率100%；中小學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为97.93%。孕产妇

艾乙梅筛查率和新生儿先天性疾病筛查率逐年上升，7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率达92.68%。婴儿死亡率及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从2011年的4.90%、8.29%下降至2020年的2.34%、4.28%，

——**儿童教育水平不断提高。**推进学校五年布局规划，优化教育资源布局，新增义务教育学位2万个，全区在园儿童人数从2010年的6760人增至2020年的24378人；启动“三扩两设”工程、“四校一园”建设等，改善了“城市挤、乡村弱、入园难”的问题。2018年成功创建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实现中小学“班班通”全覆盖，村小教学点数字资源全覆盖，达成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100%；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初中入学率、高中阶段女性毛入学率分别达91.2%、100%、100%、97.5%，超出纲要（规划）目标值。全面实施“2+2”艺体项目，在义务教育阶段实施减负提质“1+5”行动计划，学生体质不断提升，综合素质全面增强。

——**儿童合法权益切实保障。**大力实施“六五”“七五”普法规划，宣传《儿童权利公约》《儿童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预防儿童犯罪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莎姐”青少年维权岗积极开展法制宣传、心理矫治等工作，中小学法制副校长配备率和中小学普法教育均为100%，妇女儿童法律法规普及率在95%以上。开展打击拐卖儿童、禁毒、儿童防性侵、防校园欺凌、安全自护教育、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等专项行动，查处

各类侵害儿童权益案件，结合社会治安形势，积极将预防和打击相结合，最大限度保障儿童安全。

——**儿童生存发展环境不断优化。**积极构建良好社会氛围。加强校园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完善校园安保体系，切实做好校园安保工作；净化校园周边文化市场，优化学习环境；家庭教育水平提升，逐步形成社会、家庭、学校多方参与的教育格局。建成“潼南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及“潼南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基地”，切实保护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儿童健康成长；在各镇街分设“残疾人社区康复示范站”，增加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内容，有效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面；304个村（社区）实现了“儿童之家”建设全覆盖，深入推进44个示范性“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新的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纳入群众艺术中心总体规划。

截至2020年，我区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中绝大部分指标已完成，但仍然有少部分指标存在起伏现象，其中农村留守儿童生活环境有待提高，侵害儿童权益、农村留守儿童监护缺失等问题仍然存在，受持续放开二孩、三孩有关政策影响，婚前医学检查、出生人口缺陷、妇幼保健能力等还面临着挑战，出生人口素质有待进一步增强，妇幼保健能力仍需夯实，儿童民生实事项目发展仍需加强。

未来十年，我国处于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关键时期，儿童事业面临重大发展机遇，站在新

的历史起点上，需要进一步落实儿童优先原则，促进儿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专栏 1 潼南区儿童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主要统计指标	单位	2010 年数据	规划目标	2020 年完成情况
1	严重致残的出生缺陷发生率（用围产儿出生缺陷发生率替代）	‰	4.94	<10	7.33
2	新生儿死亡率	‰	/	降低	1.75
3	婴儿死亡率	‰	4.9	<9	2.34
4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8.29	<11	4.28
5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81.16	>80	91.7
6	7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率	%	90.14	>80	92.68
7	新生儿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	21.62	>80	99.1
	新生儿苯丙酮尿症筛查率	%	21.62	>80	99.1
	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筛查率	%	21.62	>80	99.1
8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	19.18	>60	85.58
9	以乡（镇）为单位的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疫苗接种率	%	99.61	>95	96.47
	卡介苗接种率	%	99.9	>95	99.21
	脊髓灰质炎疫苗接种率	%	99.93	>95	99.31
	百白破疫苗接种率	%	99.88	>95	98.85
	含麻疹成分疫苗接种率	%	98.76	>95	99.31
	乙肝疫苗接种率	%	99.9	>95	99.11
	甲肝疫苗接种率	%	/	>95	98.59
	流脑疫苗接种率	%	99.88	>95	99.22
	乙脑疫苗接种率	%	99.99	>95	99.62
10	低出生体重发生率	%	0.44	<2	1.93
11	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	%	81.94	>50	78.98
12	5岁以下儿童中重度营养不良比重	%	0.67	降低	0.25

13	5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	%	/	<12	1.19
14	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	%	/	<7	0.33
15	5岁以下儿童低体重率	%	/	<5	0.55
16	合格碘盐食用率	%	100	>90	94.5
	其中：儿童		——	>90	94.5
17	中小學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用中小学《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替代）	%	89.9	>90	98.4
18	小学招生中受过学前教育比例	%	97.7	提高	100
19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	58.2	>85	91.2
20	城市公办幼儿园数（城区）	所	4	增加	8
21	农村公办幼儿园数（乡村）	所	36	增加	32
22	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	%	99.43	提高	100
23	初中入学率	%	95.1	提高	100
24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87.5	95	99.2
25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在校学生数（用中小学三残儿童入学率替代）	%	78.3	提高	100
26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	50.1	90	97.5
27	中小学标准化率	%	61.21	87	88.2
28	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数	万人	0.234	增加	0.697
29	中等职业教育女生比例	%	51.75	提高	37.4
30	孤儿家庭收养人数（用儿童收养登记件数替代）	人		提高	5
31	儿童救助保护中心（用救助站替代）	个		增加	1
32	基层组织中持有证书的专业社会工作者人数	人		——	92
33	社区服务中心（站）（用社区服务机构替代）	个		——	304
	所占城乡社区总数比重	%		≥90%	100

	残疾儿童接受康复救助人数（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0—6岁替代）	人	0	提高	97
34	开展残疾儿童康复的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康复机构0—6岁替代）	个	0	增加	3
35	各类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个数	个	93	增加	306
36	家长学校当年培训学员人次	万人次	4.1	——	4.3
37	建有儿童之家的城乡社区（村）	个	302	——	304
	城乡社区（村）覆盖率	%	100	90%	100
38	举办青少年科技竞赛次数	项	1	增加	2
	青少年科技竞赛参赛人数	人次	210	增加	395
39	破获拐卖儿童案件数	件	1	——	0
	解救被拐卖儿童数	人	1	——	0
40	抓获刑事案件作案成员中受过刑事处罚或少数青少年重新作案成员的比重	%	——	<3	0.39
41	各级人民法院判决生效的儿童犯罪人数占同期犯罪人数的比例	%	4.6	降低	3.17
42	儿童法律援助工作站点数	个	1	增加	1
43	获得法律援助的儿童受援人数	人	46	增加	75
44	中小學生普法教育率	%	100	100	100
45	中小学法制副校长配备率	%	100	100	100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

会精神，跟进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落实党中央对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推动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为主线，以完善儿童优先发展制度机制为动力，全面提升儿童综合素质，为培养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接班人贡献潼南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儿童事业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儿童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坚持儿童发展优先保障。**将儿童事业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统筹安排，在出台政策法规、编制纲要规划、配置公共资源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发展需求。

——**坚持儿童全面发展。**遵循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保障儿童身心健康，促进儿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坚持儿童平等发展。**创造公平的社会环境，消除对儿童

一切形式的歧视，优化资源配置，缩小城乡、区域和不同群体之间儿童发展差距，保障儿童平等享有发展权利与机会。

——**坚持鼓励儿童参与**。支持儿童参与家庭、文化和社会生活，畅通儿童诉求表达渠道，优化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

（三）主要目标

统筹推进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促进儿童保护和发展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与参与权利进一步实现，城乡、区域和不同群体之间儿童发展差距明显缩小。推动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保护领域的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

——**儿童健康水平大幅提升**

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儿童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增强。出生缺陷预防力度加大，儿童死亡率降低，儿童生长迟缓、贫血等得到有效控制，儿童超重、肥胖、近视上升趋势减缓。儿童睡眠时间得到有效保障，儿童体质不断增强。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性教育，儿童性健康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儿童自杀、自伤率降低，心理健康水平整体提升。

——**儿童安全防控更加有效**

儿童溺水、跌倒、跌落和中毒等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率得到有效控制，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明显减少，儿童伤害监

测报告体系进一步完善。儿童出行安全、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用品质量得到有效保障。有效预防和制止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有效预防和处置学生欺凌。儿童网络保护进一步加强。

——儿童教育更加公平优质

城乡基本公共教育资源配置更加均衡。学前教育更加普及普惠，义务教育更加优质均衡，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巩固提高，特殊儿童群体受教育权利保障更加有力。儿童科学素质全面提升，以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不断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完善。

——儿童福利水平持续提高

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基本建成，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更加优质均衡，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得到巩固提高。婴幼儿普惠托育服务加快发展。城乡社区儿童之家建设更加规范，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基层儿童保护机制有效运行。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流浪儿童、流动儿童的生存、发展和安全权益得到有效保障，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家庭育人功能不断加强

家庭立德树人作用有效发挥，儿童践行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更加广泛深入。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指导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科学育儿的理念和能力进一步增强。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进一

步保障。支持家庭生育养育的配套措施进一步完善。

——儿童发展环境更加优化

儿童优先理念深入人心，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环境氛围进一步形成。面向儿童的精神文化产品供给更加丰富。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加快建设。儿童公益性校外活动场所建设不断加强。儿童成长的自然环境和人居环境持续优化。

——儿童权益保护进一步加强

儿童保护领域执法工作明显加强，儿童司法保护制度严格执行，侵害儿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得到有效预防和打击。儿童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儿童监护得到有效保障。儿童违法犯罪得到有效预防和控制。

专栏2 2021—2030年儿童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市规划	区规划	指标属性	责任单位
儿童与健康	1	新生儿死亡率(‰)	<1.5	<1.5	约束性	区卫生健康委
	2	婴儿死亡率(‰)	<2.5	<2.5	约束性	区卫生健康委
	3	6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	≥70	≥70	预期性	区卫生健康委
	4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4.5	<4.5	约束性	区卫生健康委、区公安局
	5	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	<4	<4	约束性	区卫生健康委

儿童与健康	6	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	<3	<3	约束性	区卫生健康委
	7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的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5	≥95	预期性	区卫生健康委
	8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4	≥94	预期性	区卫生健康委
	9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92	≥92	预期性	区卫生健康委
	10	0—6岁儿童眼保健操和视力检测覆盖率(%)	≥90	≥90	预期性	区教委
		小学生近视率(%)	<38	<38		
		初中生近视率(%)	<60	<60		
		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	<70	<70		
	11	中小学生对《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率(%)	≥60	≥60	预期性	区教委
	12	每千名(0-14岁)儿童拥有医疗床位数(张)	≥3.17	≥3.17	预期性	区卫生健康委
	13	每千名(0-14岁)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数(名)	≥1.12	≥1.12	预期性	区卫生健康委
		每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数(名)	≥1	≥1	预期性	区卫生健康委
		每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专业从事儿童保健的医生数(名)	≥2	≥2	预期性	区卫生健康委
	14	12岁儿童龋患率(%)	<25	<25	约束性	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
	15	小学生每天睡眠时间(小时)	≥10	≥10	预期性	区教委
		初中生每天睡眠时间(小时)	≥9	≥9		
高中生每天睡眠时间(小时)		≥8	≥8			
16	儿童自杀、自伤率(‰)	下降	下降	预期性	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	

儿童与安全	16	儿童意外伤害死亡率(‰)	<0.1	<0.1	约束性	区公安局、区教委
	17	儿童暴力伤害发生率(‰)	减少	减少	预期性	区公安局、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
儿童与教育	19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93	≥93	约束性	区教委
	20	学前教育普惠率(%)	≥85	≥98%	预期性	区教委
	21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6	≥97	约束性	区教委
	22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8.5	>98.5	预期性	区教委
儿童与福利	23	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数量(个)	增加	增加	预期性	区卫生健康委
	24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4.5	≥4.5	预期性	区卫生健康委
	25	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	巩固提高	巩固提高	预期性	区医保局
	26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	提高	提高	预期性	区残联
	27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人)	提高	提高	预期性	区残联
儿童与家庭	28	城市社区中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覆盖率(%)	≥95	≥95	预期性	区妇联
	29	农村社区(村)中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覆盖率(%)	≥85	≥95	预期性	区妇联
儿童与环境	30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0	≥90	预期性	区水利局
	31	农村水质达标率(%)	提高	提高	预期性	区水利局

儿童与法律	32	儿童犯罪人数占儿童人口数量的比重(%)	降低	降低	约束性	区法院
	33	抓获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中儿童占比(%)	降低	降低	约束性	区公安局
	34	乡镇(街道)儿童保护工作站覆盖率(%)	100	100	预期性	区民政局

——指标编制说明：我区儿童发展规划所有约束性指标和部分预期性指标源于重庆市规划，由于我区 2020 年其中部分预期性指标已超过市规划指标，因而此部分指标以 2020 年我区已实现的指标为依据编制。

三、重点任务

(一) 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儿童健康水平

1. 优化儿童公共卫生服务和管理

将儿童健康主要指标纳入政府主管部门目标考核。完善儿童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强儿童医疗保障政策与公共卫生政策衔接。推动妇幼健康信息平台与电子健康档案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智能化。共同打造“遂潼一体化”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布局，实现人才交流、学科共建。引导优质公共卫生资源向农村、基层倾斜。鼓励社会力量创办儿童专科医疗机构，满足儿童多样化特色化的医疗服务需求。（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法院、区检察院）

2. 提高出生人口质量

优化出生人口性别比，促进人口结构进一步改善。继续实施免费婚前医学检查，规范婚姻登记、婚前健康宣传教育、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提高婚前医学检查率。落实孕前优生健康检

查，提供健康教育、健康检查、风险评估等孕前优生服务。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推进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进一步规范区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完善转诊救治机制。逐步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征、耳聋、神经管缺陷等严重出生缺陷得到有效控制，做好出生缺陷患儿基本医疗和康复救助工作。（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医保局、区残联）

3. 加强儿童预防接种和保健服务

落实国家免疫规划，提高疫苗接种率和管理率。加强疫苗安全管理，推进疫苗接种全程数字化。加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和报告，推进商业保险等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补偿机制。推进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建设，落实儿童保健工作规范和技术标准。加强 0—6 岁儿童残疾筛查和诊断，完善基本医疗和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增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按标准配备卫生保健人员和必要设备。加强儿童近视、营养不良、龋齿等疾病的筛查、诊断和干预。（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医保局、区残联）

4. 加强儿童疾病防治

扩大儿科优质医疗资源供给，促进优质儿科医疗资源下沉和均衡布局。推动远程医疗中心建设，完善远程医疗协作网，组建

多形式的儿童医疗服务联合体。完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体系,加强定点医院及诊疗协作网建设,提高早诊早治率。以肺炎、腹泻、贫血、哮喘、心理行为问题等为重点,推广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和综合管理适宜技术。(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区医保局、区残联)

5. 增强营养, 提高儿童身体素质

推进母乳喂养促进行动,强化爱婴医院的管理。公共场所和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应配置母婴设施。开展科学喂养、合理膳食与营养素补充指导,提高婴幼儿家长科学喂养知识水平。开展儿童超重、肥胖、消瘦、生长迟缓等营养健康等指标的监测和评价。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推动《学生营养餐指南》应用。落实重庆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引导儿童科学用眼护眼,合理使用电子产品,增加户外活动和锻炼,确保儿童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1小时。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和体质监测制度,严格落实国家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确保中小学生在每天在校体育活动时间达到1小时以上。强化健康副校长包片联系中小学校工作机制。推动我区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建设,免费或低收费向周边群众开放。推进我区《加快体育强区建设的实施方案》执行,支持青少年业余体校建设,建成市级单项训练基地6个,提升我区青少年竞技体育实力。合理安排儿童作息,加强中小学睡眠管理工作,推动儿童“午休

课”“午休室”建设，保障儿童充足睡眠时间。（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妇联）

6. 加强指导，促进儿童心理健康

积极开展心理健康进学校活动，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中小学逐步建立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点，推广实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南》，加强生命教育和挫折教育，培养儿童珍爱生命的意识和自我情绪调适能力。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师配备和培训，向家长普及儿童心理健康知识，提高教师、家长预防和识别儿童心理行为问题的能力。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测查和辅导，建立儿童心理健康监测数据库，监测儿童自杀和自伤性入院状况，建立健全儿童心理健康档案。引导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面向儿童及其监护人提供监护指导、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适等专业服务，形成学校、家庭、社会三方联动的心理健康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区教委、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

7. 加强儿童健康知识普及和性健康服务

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是儿童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依托托育机构、综合医院产儿科、妇幼保健院、中小学校卫生保健机构等，加大科学喂养、疾病预防、合理膳食、心理健康、生长发育与青春期保健等健康知识和技能宣传普及力度。推进医疗机构规范设立孕妇学校、父母学堂。将性健康教育纳入基础教育体系

和教学质量监测体系。加强防范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推动初中以上各学段将预防艾滋病教育与性健康教育有机结合。预防女童妊娠和人流发生，监测女童人流状况。促进学校与医疗机构密切协作，提供适宜儿童的性健康服务，保护就诊儿童隐私。（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区妇联）

专栏3 儿童健康提升重点工程

儿童医疗保健提升项目：推进我区儿童医疗中心建设。完成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三甲”医院创建，推动人民医院康养医院和中医院医养结合建设，实施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项目。完成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妇幼保健体系建设，开展妇幼健康优质服务示范工程，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儿童医疗保健机构。推动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改建工程、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整体迁建项目、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月子中心建设等，完善儿童三级诊疗服务网络，加强“医疗联合体”建设，提升二级医院和社区医院儿童医疗保健质量。至少有2所公立医院设置儿科病房，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儿科、儿童保健科建设；推进接产量大的机构建设新生儿科病房。建成体育运动中心、水上运动游乐中心、大佛岭运动康养中心、镇街全民健身中心（广场），推动社区健身点建设。

儿童医务人员提升项目：大力引进儿科医务人员，启动儿科医生培养计划，提高儿科医务人员薪酬待遇，增加儿科医务人员数量。推动儿童医务人员均衡布局，为艰苦边远地区农村定向定单培养全科医生专业人才，符合相关条件的儿科医务人员可以按规定享受艰苦边远地区津贴、镇（街）工作津贴、医药卫生津贴等津贴补贴。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儿童医务人员整体素质，提升基层全科医生的儿科和儿童保健专业技能。

（二）完善多维保护网络，落实儿童安全防护

1. 加强儿童安全防护教育

在执行政策、规划资源配置等方面坚持儿童优先原则，优先考虑儿童的安全需要。努力缩小儿童安全保护的城乡差异。将安

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中小学校、幼儿园和社区普遍开展灾害避险以及游泳、娱乐、交通、消防安全和 product 安全知识教育，提高儿童的自护自救、防灾避险的意识和能力。建设少年儿童安全防护课程创新基地，大力提升校园、社会少年儿童安全防护工作水平。（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

2. 建立健全伤害防控体系

创建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家庭、学校、社区安全环境。探索制定我区儿童伤害预防和控制条例，加大对危害儿童行为的执法力度。构建由政府牵头、多部门共同合作的工作机制，建立“一站式”儿童保护工作机制。实施重庆市儿童伤害防控行动计划，针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制定专门的伤害防控措施。（责任部门：区妇联、区教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卫生健康委、团区委）

3. 推进意外伤害措施落地

实施预防儿童溺水行动，加强学校预防溺水和应急救援知识技能教育，加强水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儿童道路交通伤害预防行动，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和安全头盔，推广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使用反光标识，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完善校园周边道路安全设施。预防儿童跌倒、跌落，推广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产品。预防儿童烧烫伤，教育儿童远离火源以及安全使用电子、电器产品，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

能的家用电器。预防儿童中毒，提升儿童看护人对常见毒物的识别及保管能力。预防婴幼儿窒息，提升看护人对婴幼儿有效照护能力。预防儿童被动物咬伤，规范犬类管理及宠物饲养。倡导安全家装和家庭安全照顾，推行儿童家庭安全防控指南，发放儿童安全家庭大礼包，提高儿童监护人和儿童的自护自救、防灾避险的意识和能力。（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委宣传部、区教委、区公安局、区水利局、区妇联）

4. 预控暴力伤害、校园欺凌

强化政府、社会、学校、家庭的保护责任，建立防控儿童暴力伤害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落实儿童暴力伤害发现、报告、干预机制，积极开展预防儿童欺凌和暴力项目。实施侵害儿童案件强制报告制度，鼓励公众依法劝阻、制止、检举、控告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实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定期开展防治学生欺凌专项调查，建立校园安全网上巡查机制，及时开展学生欺凌早期预警，健全事中处理、事后干预机制。依法依规调查和处置欺凌事件，发挥教育惩戒作用。建立健全校园及周边治安防控体系，将学生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责任单位：区教委、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团区委、区妇联）

5. 加强儿童食品药品监管

加强对儿童食品标注规范的执法检查，加大对儿童食品生产

企业的抽查力度。加强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管，增加对儿童集体用餐安全设施投入，保证儿童食品质量安全。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校长（园长）集中用餐陪餐、家长代表陪餐、用餐信息公开制度，规范食品加工制作过程。加大对儿童专用药品质量监督和抽检监管力度，确保儿童药品质量安全。加强市场监管，依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儿童用品的违法行为，建立儿童用品风险监测机制。加强婴幼儿用品、玩具生产销售的监管，开展中小学、幼儿园的塑胶跑道、校服、文具质量的专项检查，加强游乐设施运营的监管，保障游戏、游艺设备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责任单位：潼南市场监管局、区教委）

6. 加强儿童网络保护

开展“清朗”“护苗”等儿童网络环境专项治理行动，网络游戏、直播、音视频、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对针对儿童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完善儿童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完善游戏产品分类、内容审核、时长限制等措施。开展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行动，重点整治违法违规收集、存储、使用、转移、披露儿童个人信息的行为，建立家庭、学校和社会“三位一体”的儿童网络安全和媒介素养教育体系。（责任单位：区委网信办、区教委、区公安局）

7. 提高儿童救治服务水平

广泛宣传儿童紧急救援知识，开展急救知识进校园活动，普及心肺复苏、烧烫伤处理等急救技能，提升家长、教师紧急救援技能。在学校、商场等公共场所适当配备儿童专用急救设施设备。完善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建设，提升院前急救能力，加强与院内急诊的有效衔接，提高儿童医学救治以及康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依托医疗机构、学校、托育机构、社区、司法机关等多渠道收集儿童遭受意外伤害和暴力伤害的数据，推行相关部门间数据共享，加强数据监测统计、分析、评估与利用。（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委、潼南市场监管局）

专栏4 儿童安全提升重点工程

儿童安全宣传教育项目：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等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有针对性地开展儿童防伤害、防暴力、避灾险、会自救等教育活动，将安全教育纳入教育教学和保育教育管理全过程。面向广大儿童特别是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及其家长，广泛开展预防溺水、道路交通伤害、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等专项宣传教育活动。建立建设儿童安全体验教育示范中心。开展课程化、常态化、制度化的中小學生基本生存能力培育计划，全面提升上万名中小學生基本生存能力。

儿童安全防护网项目：建立区委政法委、区教委“双牵头”制度，建立健全区长、镇长、村长、校长、警长、家长“六长”网格化体系；强化协作意识，严格落实党政主导、教委主抓、部门主责、镇街主体、学校主办“五主联动”制度，统筹家庭、学校、政府和社会力量，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合力，让全社会共同关心关注少年儿童安全防护。

构建安全校园项目：组建公安“护学岗”，定点、定人、定责在学校门前周边路段设置临时交通管制区域，进行管控、疏导、指挥，维护学校、幼儿园周边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及时发现和化解安全隐患，处置师生报警求助和各类突发案（事）件；组建以学校老师为骨干，学生家长、志愿者力量为补充的“1+N”护校队。加

强对校园保安的培训，每年至少组织 1 次专题培训、2 次业务培训，提升应急处突能力。学校实行封闭式管理，重点部位、重要区域、重点场所安装防护栏、隔离墩、防盗门和应急照明等设施，配足配齐安防器材，规范学校周围安全警示标识。

儿童用品质量安全守护项目：依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鼓励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产品安全问题。完善产品伤害监测体系，加强对因产品造成儿童伤害的信息采集分析、监督检查和缺陷产品召回工作。儿童食品、用品相关责任单位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活动。加强儿童游乐设施的鉴定和检查，大型游乐设施逢节必查，社区儿童游乐设施和健身器材每年不少于 1 次的定期检测与维护。

（三）发展高质量教育，保障儿童受教育权

1. 实施全面育人教育方针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提升智育水平，培养认知能力，提高学习兴趣，促进思维发展，激发创新意识。强化体育锻炼，广泛开展校园普及性体育运动，儿童体育锻炼习惯基本养成。实施中小学美育提升行动，严格落实音乐、美术、书法等课程，完善学校美育工作考核和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制度。实施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中小学劳动教育课平均每周不少于 1 课时，建立中小学劳动教育基地和少先队社会实践基地，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引进配备一批专职心理教师，补齐偏远学校学科教师短板，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责任单位：区教委、团区委）

2. 大力推进儿童教育创新

严格落实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落实中小学生学习减负工作实施

方案。遵循儿童成长规律，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发挥每个儿童的优势和潜能。推进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完善初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健全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招生机制。建立健全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综合评价体系，建立贯通中小幼的教育质量评价体系，重点围绕品德发展、学业发展、身心发展、审美素养、劳动与社会实践等方面进行评价，培养适应终身发展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正确价值观、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责任单位：区教委）

3. 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

新建和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实施公办幼儿园学位保障工程，新建公办幼儿园 15 所，回购 1 所。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93% 以上，普惠率达到 98% 以上，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60% 以上，二级及以上幼儿园占比达到 85% 以上。通过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培训教师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将提供普惠性学位数量和办园质量作为奖励和支持依据，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建立公办园收费动态调整机制，加强非营利民办园收费监管。实施学前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强化对幼儿园办园条件、教师资质与配备、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动态监管，杜绝“小学化”现象，全面提升保教质量。健全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加强学前教育教师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区教委）

4. 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义务教育公共教育资源向农村地区薄弱学校倾斜。合理有序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提升学校办学能力。落实标准班额推进计划，深入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逐步消除大校额、大班额。创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国家中小学生人文素养及影视戏剧教育试验区。实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建设工程，新建小学2所、扩建1所、迁建1所，新建初中2所，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7%以上。实施优质教育资源共享计划，建成潼南教师教育学院，打造遂潼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健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长效机制，实施优质资源扩展行动计划，进一步优化义务教育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城乡学校结对发展实现全覆盖。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面实行义务教育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支持和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责任单位：区教委）

5. 促进高中教育特色发展

实施普通高中发展促进计划，巩固提高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标准化；探索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优化教学方式，满足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需要，建成特色和示范高中。新建潼南中学分校，积极引进优质民办普通高中。高中阶段（含中职）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8%以上。完善校企合作基本制度框架，加大“双师型”教师建设力度，推

进“双基地”建设。完善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制度，放宽中职招生地域限制，鼓励通过学分制等方式完成中职教育。新建职教中心和区域性实训基地，中职生升学比例达到50%以上。引进高等职业院校2所，建成重庆电力高专潼南校区，创建国家“双高计划”高职院校。（责任单位：区教委、区人社局）

6. 保障特殊儿童教育权利

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全面推进普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送教上门、远程教育多形式融合教育。普及残疾儿童九年制义务教育，新建特殊教育学校1所，提高残疾儿童入学率，残疾儿童逐步实施从学前到高中阶段教育的免费特殊教育。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受教育权利，优化简化随迁子女入学程序和要求，持续做好随迁子女升学考试工作。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精准资助，免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普通高中学杂费，完善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政策，确保应助尽助。（责任单位：区教委、区民政局、区残联）

7. 健全家校协同育人机制

开展友好型学校建设，推进文明校园创建。完善中小学课后服务保障机制和措施，以公益普惠为原则，全面开展课后文体活动、社会实践项目和托管服务，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深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加强家校沟通合作，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掌握科学的育人理念和方法。统

筹社会教育各类场地、设施和队伍等资源，引导社会各界主动承担教育职责，参与学校育人，丰富校外教育内容和形式。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科协、关工委等组织的作用，形成各方协同育人合力。（责任单位：区教委、区委宣传部、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区关工委）

专栏5 儿童教育提升重点工程

公办幼儿园学位保障工程。新建公办幼儿园15所，回购1所。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93%以上，普惠率达到98%以上，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60%以上，二级及以上幼儿园占比达到85%以上。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建设工程。创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国家中小学生人文素养及影视戏剧教育试验区。新建小学2所、扩建1所、迁建1所，新建初中2所、特殊教育学校1所。建设少年儿童安全防护课程创新基地和精品选修课程，大力提升校园、社会少年儿童安全防护工作水平。新建潼南中学分校，积极引进优质民办普通高中。

新建职教中心和区域性实训基地。在潼规划布局高等院校2所以上，建成职教中心、重庆电力高专潼南校区，创建国家“双高计划”高职院校。

智慧教育提升项目：对接市数字教育资源体系，扩大优质数字教育资源供给。联动“渝教云”智慧教育平台，推进建设智慧教育云、大数据平台和智慧示范校园，实施“共享课堂”项目，形成“互联网+教育”“智能+教学”新常态。

实施卓越教师培养工程，建立一批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培育区级骨干教师500名、市级骨干教师50名、学科名师10名、学科带头人5名。中职“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55%以上。

集团化办学。以一所或几所优质校为龙头，结合若干所学校组成跨学段教育联盟，带动成员学校共同发展。集团化办学达到50%以上，学区制管理达到100%。

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工程。建立10个片区协同教育网络，开展协同教育。成立家长教师协会，强化家校互动机制。建立系统的家庭教育课程，着力提升家长学校建设水平。健全学校社区联动机制，挖掘整合辖区内公共教育资源，加大学校教育资源向社区开放输出力度。

（四）建设普惠福利体系，改善儿童生活质量

1. 加强儿童福利保障建设

提升我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可及性水平，将儿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完善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卫生健康委）

2. 完善儿童医疗保障制度

巩固提高我区儿童参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在医保待遇上向儿童适当倾斜，提高儿童住院报销比例。促进完善我区医保药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对儿童罕见病和重大疾病的医疗救助，对医疗费用过高、自付费用难以承受的儿童给予重大疾病医疗救助。促进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加快发展引入面向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的商业健康保险，降低患病儿童家庭医疗费用负担。（责任单位：区医保局、区民政局）

3.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

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发展和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普及我区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照护核心信息，为婴幼儿家庭提供新生儿访视、生长发育评估、营养喂养指导等健康管理服务。探索推广入户家访指导等适合农村边远地区儿童、困境儿童的早期发展服务，增强科学育儿能力。加强托育人才队伍建设，建成一批托育服务示范机

构。（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民政局、区妇联）

4. 提高孤残儿童保障力度

落实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健全困境儿童分类保护网络体系。保障孤儿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完善其安置渠道，帮助完成升学或就业。落实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责任。落实儿童收养相关法规政策，加强收养登记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完善儿童残疾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落实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提升康复服务供给能力，逐步扩大救助范围。（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残联）

5. 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

完善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提高监护能力，依法追究失职父母或侵害人的法律责任，依法追究失职父母或侵害人的法律责任。加强留守儿童法制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学校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寄宿需求。强化属地政府责任，落实关爱帮扶政策措施。发挥群团组织以及社会力量作用，加强对留守儿童心理、情感、行为和安全自护的指导服务。建立预防、救助、教育、安置儿童流浪的长效机制，做好接送流浪孩子回家、回校园等工作。顺应户籍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保障流动儿童平等享有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

务，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融入社区。（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教委、区公安局、团区委、区妇联）

6. 推进基层儿童关爱保护

完善区县、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儿童保护机制，督促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村（社区）居民委员会等主体强化主动报告意识，履行事关儿童身心受到威胁或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强制报告义务。建设具有儿童保护政策咨询服务、儿童生活困难求助受理、侵害儿童权益事件线索提供等功能的儿童保护热线。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推动儿童福利类社会组织的规范化发展。加强各类儿童福利服务机构专业儿童社会工作者的配备，提高儿童社会工作者的专业化水平。落实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的各项职责，探索建立儿童主任误工补贴或购买服务制度。（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妇联）

专栏6 儿童福利重点工程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项目：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促进我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建设托育服务中心，指导托育服务工作；加强对托育机构的扶持，落实租赁国有资产租金减免和财政补助等政策。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信息通报制度，有关单位分工合作、齐抓共管，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鼓励社会力量发展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和综合托育服务机构，开展托育机构负责人培训，引导规范办托；督查指导我区已收托托育机构，核查指导备案手续；优化办事流程。建成2-3个具有示范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到2025年，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儿童之家提升项目：巩固提高儿童之家建设成效，完善建设标准和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人员，鼓励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提供专业化、精细化服务。

青少年之家建设项目：贯彻落实《潼南区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8-2025）》。聚焦青年成长发展迫切需求，实施青年就业创业工程、新时代青年渝商培育工程、青年安居工程、青年社会参与和融入工程等，促进青少年更好成长、更快发展。依托我区红色教育与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特色统筹建设青少年校外教育基（营）地，深化镇街“青少年之家”建设。

（五）创造宜人家庭环境，促进儿童快乐成长

1. 发挥家庭教育立德树人作用

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将立德树人作为家庭教育的首要任务，将思想品德教育融入日常生活，培养儿童好思想、好品德、好习惯，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厚植爱党、爱国、爱人民、爱集体、爱社会主义情怀，增强法治意识和社会责任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挖我区红色资源，弘扬闾公精神和杨氏“清白家风”，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妇联）

2. 增强监护责任意识、能力

强化家长监护主体责任，落实家庭保护职责，树立科学育儿理念和正确成才观，遵循儿童成长规律。创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安全、适宜家庭环境，培养儿童良好行为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合理安排儿童的学习和生活，增加体育锻炼、休闲娱乐、社会实践、同伴交往、亲子活动等时间，保

障儿童休息、锻炼、闲暇和娱乐的权利。教育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培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技能。（责任单位：区妇联、区教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

3. 引导培育和营造良好家风

发挥父母的榜样和示范作用，引领儿童践行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家庭文化活动，推出系列家风文化服务产品。鼓励支持家庭提高陪伴质量，增加陪伴时间，开展游戏、阅读、运动、出游等亲子活动。鼓励支持各类公益性设施、场所及城乡社区儿童之家等建设，为开展家庭亲子活动提供条件。指导帮助调适家庭亲子关系，缓解育儿焦虑。（责任单位：区妇联、区委宣传部）

4. 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

实施《重庆市家庭教育促进条例》《重庆市家庭教育指导大纲》。中小学、幼儿园均建立家长学校，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和教师业务培训。开展家庭教育日、家庭教育公益服务周等实践活动和家庭教育知识宣传活动。成立家庭教育指导专家智库，培养一批专业化、高水平的家庭教育指导队伍。（责任单位：区妇联、区教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

5. 落实家庭生育养育服务政策

落实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创造生育友好型社会

环境，引导生育水平稳定提升。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增加优质普惠托育服务供给，鼓励用人单位创办托育托管服务设施，实施弹性工时、居家办公等灵活的家庭友好措施。探索通过税收减免、社保补助等方式减轻家庭服务类企业成本，促进家庭服务业提质扩容。（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人力社保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妇联）

专栏7 儿童家庭环境建设重点工程

家庭教育促进项目：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普惠享有，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培育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全区实现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全覆盖，依托妇女儿童之家、中小学幼儿园、村（社区）家长学校等设立家庭教育服务站点，打造家庭教育实践基地，规范家庭教育服务市场，同时结合我区实际组织开展家庭教育理论研究和家庭教育学科建设。深挖我区红色资源，弘扬闾公精神和杨氏“清白家风”，开展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的主题活动。

红色研学基地项目：依托杨闾公杨尚昆旧居、张鹏翮廉政文化展览馆，弘扬红色文化、廉洁文化，传承美德、净化心灵。开发亲子游、研学游，推出红色精品旅游线路，创建国家级红色研学基地，彰显城市底蕴、留住文化记忆，让红色故事遍地开讲、红色精神薪火相传。

家庭生育养育优化项目：开展父母育儿假试点。健全假期用工成本分担机制。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生育医疗费用保障，减轻生育医疗费用负担。根据养育未成年子女负担情况，实施差异化租赁和购买房屋的优惠政策。

（六）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儿童全面发展

1. 完善儿童优先发展制度体系

推动儿童优先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增强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保障儿童权利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将儿童优先理念落实到公共政策实施、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在国土空间规划

和城市建设、改造中提供更多适合儿童的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引入“1米高度看城市”儿童视觉，推进城市空间和设施适儿化，加快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和儿童友好型社区。巩固提高儿童之家建设成效，完善建设标准和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人员，鼓励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提供专业化、精细化服务。（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司法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2. 丰富儿童文化产品供给

制作和传播面向儿童的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神文化产品。公共图书馆单设儿童阅览区，鼓励社区图书室设立儿童图书专区。通过学校、家庭、社会等多种渠道，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媒介素养。深化“扫黄打非”行动，大力扫除淫秽色情低俗、暴力恐怖迷信、宗教渗透等有害出版物及信息。及时整治网络游戏、视频、直播、学习类移动应用软件传播影响儿童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在面向儿童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涉及医疗、药品、化妆品、酒类、美容等广告，以及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等广告。（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局、区文化旅游委、潼南市场监管局）

3. 规范儿童活动场所管理

将儿童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城市改造的重要内容。增加彩票公益金对儿童活动场所的投

入，加大对人口密集的农村地区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和运行的扶持力度。深化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进一步扩大公共文化设施向儿童开放服务范围，推动各类公益性活动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发挥校外活动的育人优势，面向儿童开展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活动。（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团区委、区科协）

4. 保障儿童参与表达权利

根据儿童的心智发展水平和表达能力，积极听取儿童意见，在涉及儿童的法规政策制定、实施和评估中注重儿童参与，决定有关儿童发展的重大事项时吸收儿童代表参加。将儿童参与纳入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社区工作计划。加强学校班委会和学生会建设，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渠道。支持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等组织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社会实践及体验活动。（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教委、团区委、区妇联）

5. 加强儿童生态文明教育

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学计划。广泛开展环境保护、垃圾分类教育和宣传，培养家长和儿童生态文明意识，引导养成健康文明、绿色低碳的良好生活习惯。为儿童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控制和治理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以及城市点源污染和农村面源污染，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持续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持续推进农村户厕改

造，扩大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和绿化覆盖率。（责任单位：区教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

6. 完善应急预案做好儿童保护

在制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时优先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实施儿童防护用品标准，应急物资储备应丰富儿童食品、药品、用品的种类，建立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儿童目录。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校外教育机构和社区开展防灾减灾、道路交通、消防应急综合安全等形式多样的应急演练活动，提高儿童应急避险和自救自护的能力。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优先救护儿童。（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教委、团区委、区妇联）

专栏 8 儿童社会环境建设重点工程

儿童文化产品提升项目：结合实际推出 1-2 部优质本区文化产品；增加对少儿图书馆、学校、社区儿童阅览室的投入，区公共图书馆单设儿童阅览区，社区图书馆设立儿童图书专区。

儿童友好城市和友好社区建设项目：落实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标准体系和建设指南，积极推进理念友好、政策友好、环境友好、人文友好、服务友好的城市和社区建设，创建一批儿童友好型社区。

儿童服务社会组织培育项目：逐步扩大政府购买儿童保护与服务项目的范围，优先购买面向城乡社区、家庭和学校的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的服务。通过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方式，培育一批专业性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

（七）加强儿童法律保障，维护儿童合法权益

1. 建立儿童法律保护体系

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实施预防儿童犯罪条例、儿童保护条例、反家庭暴力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加大儿童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力度，推动未成年人犯罪惩戒、矫正工作纳入人大监督重点。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全面落实儿童权益保障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团区委、区妇联）

2. 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对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严格落实强制辩护、社会调查、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审理等特别程序。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建立健全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站，进一步扩大服务范围。完善司法救助实施办法，保障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未成年人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责任单位：区法院、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检察院）

3. 全面保障儿童民事权益

依法保障儿童的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开展涉及儿童权益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

教育、保护的權利。依法保障兒童和胎兒的繼承權和受遺贈權。依法保護兒童名譽、隱私和個人信息等人格權。對食品藥品安全、產品質量、煙酒銷售、文化宣傳、網絡傳播等侵害兒童身心健康等合法權益，涉及公共利益的行為，開展公益訴訟工作。（責任單位：區法院、區司法局、區檢察院）

4. 完善落實兒童監護制度

強化對監護人履行未成年子女撫養、教育和保護職責的監督，依法規範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監護未成年子女的責任義務，對監護人管教不嚴、監護缺位等問題導致未成年人違法犯罪或受到侵害的，向監護人發出“督促監護令”。在涉及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開展家庭教育指導工作，有效防止早婚早育和早婚輟學行為。村（居）民委員會指導、幫助和監督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依法履行監護職責，村（居）兒童主任切實做好兒童監護風險或受到監護侵害情況的發現、核實、報告工作。應急管理部門、衛生健康部門、醫療衛生機構、公安機關等人員和單位在突發事件中接觸、知曉未成年人監護缺失的，要第一時間履行報告義務。符合法定情形的兒童由區級以上民政部門代表國家進行監護，確保突發事件情況下無人照料兒童及時獲得臨時監護。（責任單位：區民政局、區公安局、區應急局、區檢察院、區婦聯）

5. 加強兒童保護法治宣傳

依托我區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和未成年人關愛保護基地，廣

泛开展涉及儿童保护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儿童法治教育工作机制，提高儿童法治素养。将反家暴、预防性侵害、防止校园欺凌等教育纳入学校法治课程，推进“法治进校园”常态化。推动法治副校长充分履职，做好“莎姐”等未成年人工作品牌，运用“以案释法”“庭审进校园”“模拟法庭”等多样化方式开展法治教育。（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教委、区公安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妇联）

6. 严惩侵害儿童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加强对禁止使用童工行为的日常巡视监察和专项执法检查，严格执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用人单位定期对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禁止安排未成年工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劳动或危险作业。加强儿童预防性侵害教育，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及时受理儿童遭受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案件，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有效减少针对儿童的家庭暴力。完善落实预防、打击、救助、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做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作，开展对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儿童吸毒犯罪专项打击行动。依法严惩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禁止对儿童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诱骗儿童参与赌博以及

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法院、区检察院）

7. 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加强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的早期预防和科学矫治。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和分级矫治实施办法。加强家庭指导，探索将家庭教育作为罪错未成年人的社会调查评估的重要参考。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明确对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送专门学校矫治的程序和条件，依法采取教育矫治措施。积极构建社区矫治监管教育帮扶体系，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提升教育矫治质量。依法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确保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责任单位：区公安局、区教委、区司法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妇联）

专栏9 儿童法律保障重点工程

儿童的特殊司法保护项目：依法保障涉案儿童的隐私权、名誉权以及知情权、参与权等诉讼权利。对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且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其相关犯罪记录予以封存。落实未成年犯罪人员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

儿童防性侵治理项目：建立重点人群和高风险家庭排查机制。完善性侵儿童犯罪信息库，探索建立性侵害儿童犯罪人员信息公开制度。落实从业资格查询及从业禁止制度，开展学校从业人员风险隐患排查，限制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存在心理障碍等问题人员从事学校相关工作。建立儿童性侵害案件强制报告制度。以性侵儿童案件为重点，深入开展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

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矫正项目：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核。

建立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数据库，持续发挥我区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的法制宣传教育作用，建立对严重不良行为儿童的帮教机构，协助司法机关开展帮教工作。

未成年人关爱基地保护项目：依托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基地，认真开展定期辅导、教育训诫、法律援助、心理干预疏导等活动，加强对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帮教和权益保护，努力将其建设成为未成年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重要平台。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与实施

1.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区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区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机构和社会团体根据《规划》要求，承担落实规划中相应目标任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措施，并逐年进行规划实施情况自我评估和监测。区政府妇儿工委负责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

2. 依法履职，分级落实

区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儿童发展规划，纳入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同步推动。每年提请政府常务会议至少听取1次儿童工作专题汇报，区政府每年召开1次全区儿童工作会议，总结交流实施儿童发展规划的情况与经验，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任务。

3. 健全机制，优化环境

建立由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实施规划工作的联动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把制定和实施儿童发展规划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坚持领导责任签约、年度报告工作、考核排序公布等制度，优化项目运作、示范带动、结对帮扶、督查指导，优化实施规划的法规政策环境。

4. 强化保障，确保成效

区政府要将儿童事业发展所需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并随财政收入的增长或工作需要逐步增加。对儿童规划重、难点实施项目要予以重点保障。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要加强能力建设，确保人员编制到位，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专款专用。同时投入资金开展儿童发展和权益保护专题研究，贯彻国务院相关儿童工作意见，丰富完善针对儿童的公共服务，创造儿童发展的典型经验。增加政府购买服务，吸纳社会组织广泛参与，通过项目运作、举办实事、结对帮扶、督查指导破解儿童发展重难点问题。

5. 加大宣传，广泛动员

将《规划》内容及相关法规政策纳入党政干部培训课程，增强领导干部及各有关部门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与能力。广泛宣传《规划》的目标任务、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以及实施中的典型经验及显著成效，营造有利于儿童生存、保护、发展和参与的社会氛围。确立儿童是规划实施受益者和参与者意识，尊重儿童表达，提高儿童参与，增强儿童自我发展能力。

（二）监测评估

1. 强化工作机构和职责

区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区妇儿工委有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和监测评估报告，监督规划执行情况，根据评估结果研究提出相应对策。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监测组由区统计部门负责，负责贯彻执行监测统计指标体系，落实相应统计报表制度，收集、整理、分析数据和信息，撰写并提交监测报告。评估组由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相关部门业务人员及专家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年度评估和中期、终期评估工作，撰写并提交评估报告等。

2. 建立监测和评估制度

区政府和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应将规划监测统计和分性别统计工作列入本地区、本系统年度常规统计制度，纳入各种专项统计调查，及时、准确反映儿童发展的状况和变化。规范并完善儿童工作统计，完善区儿童发展状况年度监测和重点目标考核制度，加强儿童数据收集、整理、分析、交流、反馈工作。坚持对实施规划情况开展年度考核、打分排序、公开发布制度，促进制定有效干预措施。

3. 坚持定期评审和督导

区妇儿工委认真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各成

员单位及各街道妇儿工委每年向区政府妇儿工委和区统计局报送实施《规划》的年度统计报表和监测评估报告，向区妇儿工委提交年度实施规划工作报告，区妇儿工委向市妇儿工委提交评估报告。同时每年公布重点指标监测及排序情况。区、街妇儿工委将规划实施中的实项目、重点工程纳入区政府专项督查，推动重点问题的解决。鼓励区、街妇儿工委引入第三方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评估。全区 2025 年进行中期评估，2030 年进行终期评审。

